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4-04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期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4-042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在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ESG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SG管理制度》。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和期限授权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4-043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薪酬进行了调整。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4-04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独立董事吴依、吴卫红、邵劭、赵景开为利益相关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24-04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